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沙小字第946號

原　　告　中聯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雅慧
訴訟代理人　張睿洋
被　　告　林偉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及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返還原告車牌號碼000－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 條之3 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1年12月10日簽訂臺中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將其所有之小客車靠行於原告，原告則提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（下稱系爭車牌）2面及行車執照1枚予被告營業使用。被告應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給付原告靠行費、保險費、車輛分期付款等費用，且依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，系爭契約有效期間為1年，即自101年12月10日起至102年12月10日止，若1年期滿被告均無違約且仍要續約時，應由雙方再換訂書面契約。詎被告應付之靠行費、保險費及分期付款費用，均遲繳或未繳交。原告代墊之保險費也拖延繳交，原告且曾寄存證信函對被告表明解除雙方靠行關係，請求被告結清欠款並辦理繳銷牌照，然被告仍不返回車行，迄今行蹤不明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

還系爭車牌0面及行照1枚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寄予被告而遭退件之信封影本、存證信函影本、行照影本等件為憑（見本院中簡卷第27至37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0面及行照1枚，即為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江奇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玉堂